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UI TRONG BAO (中文姓名：裴重寶，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居無定所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BUI TRONG BAO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BUI TRONG BAO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，惟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053號

被 告 BUI TRONG BAO （裴重寶，越南籍）

男 00歲（民國89年3月10日生）

在台居所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

巷 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裴重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上午8時50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基隆麵食館地下1樓，徒手翻動陳聰正所管領置於屋內之塑膠置物櫃，著手竊取置物櫃內之錢包一個。嗣因陳聰正在場發現異音，發現裴重寶坐於地下室屋內床上，錢包置於床上，經陳聰正詢問你在做什麼等語，並報警至現場查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裴重寶於警詢時供述及偵訊中之自白。（二）告訴人陳聰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（三）現場監視錄影及告訴人手機攝錄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影像資料8張、查證照片2張附卷可憑，被告犯嫌洵勘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侵入住宅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鄒 宜 珮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5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